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饒育嘉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7

電子信箱：amy1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341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416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164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40034164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4164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辦理第11屆紫絲帶講獎徵選辦法及相關文件一案，徵件日期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13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4月16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400412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倘有個人自行推薦報名者，請於114年5月13日前將報名文件、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上傳至徵選網站(網址：
<https://11praward.tw>)。
- 三、檢送衛生福利部來函影本、徵選辦法、報名表及同意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22
14:21:39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